

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適用範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u>或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u>規定。</p>	<p>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適用範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08 日農企字第 1020732757 號函，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土地於申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倘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可比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p>
<p>四、農作產銷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面積未滿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及經中央或本府<u>同意</u>補助之溫室、網室(不限面積及第二款所列區位之土地)，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p> <p>(二)申請面積或累計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u>國家公園區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保護區</u>，鄉(鎮、市)公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層送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四、農作產銷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面積未滿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及經中央或本府<u>核定</u>補助之溫室、網室(不限面積及第二款所列區位之土地)，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p> <p>(二)申請面積或累計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u>及</u>國家公園區，鄉(鎮、市)公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層送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一、因考量經中央或本府同意補助之溫室、網室等生產型設施具有時效性及補助機關另有相關審查機制，將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之時間點提前至同意補助。</p> <p>二、增訂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保護區由本府核定。</p>
<p>十、申請綠能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採二階段審查：</p> <p>1. 第一階段依本要</p>	<p>十、申請綠能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採二階段審查：</p> <p>1. 第一階段依本要</p>	<p>一、依據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亦應申請容許使用，而非變更，故刪除第一款第二目</p>

點農業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辦理。

2. 第二階段申請人須於農業設施設置完成(依建築法須申請使用執照者,應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有一年以上農業生產事實後,檢具相關農業生產實績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一式六份,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於該經營計畫敘明該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經原核定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原核定機關為鄉(鎮、市)公所者,於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副知本府。
3. 屬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者,除須符合前二目規定外,於設置完成後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鄉(鎮、市)公所於完成審查後,層送本府核

點農業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辦理。

2. 第二階段申請人須於農業設施設置完成(依建築法須申請使用執照者,應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有農業生產事實後,檢具相關農業生產實績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變更原經營計畫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於該經營計畫敘明該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經原核定單位審查符合,始得同意變更經營計畫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但原核定機關為鄉(鎮、市)公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審查是否符合原計畫使用且具有農業生產事實,並檢送相關資料徵詢本府意見後,始得同意變更經營計畫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副知本府。
3. 屬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者,除須符合前二目規定外,於設置完成後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鄉(鎮、市)公所於完成審查

變更部分,改為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二、為確保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係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爰需檢附一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俾利審核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p>定。</p> <p>(二)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鄉(鎮、市)公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p>	<p>後，層送本府核定。</p> <p>(二)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鄉(鎮、市)公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p>	
<p>十五、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或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u></p> <p><u>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農業設施倘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u></p> <p><u>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u></p>	<p>十五、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屆期未申請建築執照者，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u></p>	<p>依據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本辦法第 32 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就應申請建築執照、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及綠能設施分別定義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限。</p>

<p><u>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u></p>		
<p>十六、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u>除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外</u>，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u>建築管理機關及能源主管機關</u>等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u>建築管理機關</u>並得依行政程序廢止建築執照。</p>	<p>十六、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u>建築管理機關</u>等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u>建築管理機關</u>並得依行政程序廢止建築執照。<u>但配合政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本辦法第 33 條，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p>